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 財政法規選輯

海陵程展如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財  
政  
法  
規  
選  
輯

海陵程展如編

# 財政法規輯要目次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一八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八一—一九
三、預算法	一九—三三
四、預算法施行細則	三三—四〇
五、決算法	四〇—四九
六、決算法施行細則	四五—四九
七、會計法	四九—七〇
八、審計法	七〇—七五
九、公庫法	七五—七九
十、公庫法施行細則	七九—八四
十一、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八四—八六
十二、所得稅法	八六—九七
十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九七—一一三
十四、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一一三—一一五
十五、遺產稅法	一一五—一二〇
十六、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〇—一二六
十七、印花稅法	一二六—一三七

十八、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三七—一三九
十九、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一三九—一四一
二十、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四一—一四二
二十一、貨物稅條例	一四二—一四七
二十二、國產煙酒類稅條例	一四七—一四九
二十三、礦產稅條例	一四九—一五二
二十四、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五二—一五三
二十五、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五四—一五五
二十六、海關緝私條例	一五五—一五九
二十七、管理報關行規則	一五九—一六三
二十八、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六三—一六七
二十九、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一六七—一七八
三十、鹽政條例	一七八—一八三
三十一、營業稅法	一八三—一八六
三十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一九三
三十三、土地法(節第四編——土地稅)	一九三—一九九
三十四、契稅條例	一九九—二〇二
三十五、房捐條例	二〇二—二〇四
三十六、屠宰稅法	二〇四—二〇五
三十七、營業牌照稅法	二〇五—二〇七

三十八、使用牌照稅法	二〇七—二〇九
三十九、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〇九—二一〇
四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二一〇—二一六
四十一、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二一六—二二一
四十二、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二二一—二二三
四十三、中央銀行法	二二三—二二九
四十四、省銀行條例	二二九—二三三
四十五、縣銀行法	二三三—二三六
四十六、儲蓄銀行法	二三六—二三九
四十七、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二三九—二四一
四十八、銀行註冊章程	二四一—二四四
四十九、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二四四—二四七
五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四七—二四八
五十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二四八
五十二、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二四八—二四九
五十三、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二四九—二五三
五十四、財務簡便處理辦法	二五三—二五四
附錄：訴願法	二五四—二五七
行政訴訟法	二五七—二六〇

財政法規輯要目次

# 財政法規選輯

海陵程展如編

##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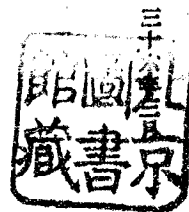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財政法規選輯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釐稅 包括釐產稅及釐賦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縣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縣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縣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省轄縣市局。在省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約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場屋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 五、筵席及娛樂稅。

###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予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殭廢之贖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任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因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爲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鑛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鹽業。

四、專爲供饋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鑄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贈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

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共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

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省或陪都市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實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占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會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除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陸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蠶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贈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贈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贈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院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出產之物品與其產用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專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雜產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 縣市局收入

一、徵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專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

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遺產收入。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徵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附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除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I. 中央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行政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海陸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併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他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賑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幼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債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餘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 甲 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噸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礦稅。

1. 礦業稅。

2. 礦區稅。

九、營業稅。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 三、契稅。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 丁 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同前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預備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佈前，暫依現行預備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密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己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

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法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備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底之餘

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

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屬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

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回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揮。

##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設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逕回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送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定，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管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該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

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制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編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轉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為專賣或特殊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為長期借餘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三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機關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決議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

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於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第六十三條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繳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事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遵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即事業計劃，並

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級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 第七十四條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 第七十五條

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 第七十六條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 第七十七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用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造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測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造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七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運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條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



單位之主管理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半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擬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定該省下半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半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核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 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卷在意見書各一份

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預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為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貯存查檔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向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備向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月底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送達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備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

項期日內酌定明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咨擬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及入部份及該局所

管之各種歲入概算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

歲入總概算編送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彙

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送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回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核

意見書各二份彙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回原概算書各一份庫

審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

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

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

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

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

第四十一條

機關代爲編製擬定總預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爲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在或代編完竣檢回原屬編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時限消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納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爲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爲止中央要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數與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前造概預算程序擬請經費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續經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主計局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五條 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編定或核準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局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核准後分別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奪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均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設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設計法令實施

第六十條 各種積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訂行

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

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相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

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

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規定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審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 第十二條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機關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

第十四條

之重要統計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開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細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細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平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審查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



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

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

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

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

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辦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總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

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額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

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減勘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盈餘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共編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會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規定）
- 三．財產目錄
-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製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 一．收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編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 二．撥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編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算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五．有關之統計
  - 六．有關之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第六條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為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自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曾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 第十七條 各種積蓄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稟請修訂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 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消償
-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 不動產物產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額之計算
-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物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額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物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產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徵課之會計事務 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消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

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種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

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第九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之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

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辦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 一。總會計
- 二。單位會計
-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原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

關核定

第十八條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餘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總體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徵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徵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  
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  
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徵課之徵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徵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

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

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動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細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類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

管主計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爲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爲隸屬帳目

###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

###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

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

票據日期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其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收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

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業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報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報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

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會計憑證

###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費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充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證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主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第六十五條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

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簿得以營業或事業收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

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七十二條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第五條至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

第七十五條 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濟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七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第七十九條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第八十條 遇有前項情事既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第八十一條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以之付

會計人員有遺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

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辦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耗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記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須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第八十八條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當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賬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末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賬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

第九十五條

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第九十六條

-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把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第九十七條

因繕寫錯誤而至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八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九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一百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



覽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營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營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空白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而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營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簿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稱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簽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簽章於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起始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其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

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楚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楚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

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傳級政府應由其主計

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共會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機關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

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

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査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

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

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復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

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餘被機關在未經濟結前停止效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複查非經複查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運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複查非經複查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

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對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

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審計人員複查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

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其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審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取扱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

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

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

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調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管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

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各該主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成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政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

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

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

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

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

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彙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

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問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縣市庫於清理或被查時其後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財政法規選輯

八二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驗簽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  
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



第二十四條 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  
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  
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其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  
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  
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  
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  
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將其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卅六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為國有土地。
- 第五條 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取得或徵收之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依法沒收暨由國家徵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為國有土地。
- 第六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 第七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 第八條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 第九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依前條所列項目，造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別交由各該區民意機關並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 第十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要，編造經費概算，呈請核定。
- 第十一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第十一條 國有土地放領放棄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國有土地之放領放棄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農地及荒地，非自為耕作者，不得承領放棄。

二、宅地，非自為居住者，不得承領。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棄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撥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一同待遇者為限。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之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辭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曠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

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財政法規選輯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贖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實本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第六條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額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出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某賬折解整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結益額為所得額。本額之計算按照登報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之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習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場所租賃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總額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類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

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計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停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假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報額書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報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

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

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

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

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繳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

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第九條 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第十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請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一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應仍徵稅

第一一條 本法稱製造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一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一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一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一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第一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一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拆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一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課之稅捐

第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

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輪船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二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

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月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整貨物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

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

之

第二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

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得行扣繳之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減出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破風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辦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稅委託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新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

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〇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贈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即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款項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者得免稅但證券孳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發售價格編制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

決定稅率課稅

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應由承租入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第六二條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四條 自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不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自用之財產於呈

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

少補

第六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核

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〇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入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由承租人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

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爲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

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

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〇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檢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算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宗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及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四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意不願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儘速查舉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他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即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繳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取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

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在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

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

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繳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營業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營業轉盤清現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爲原價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爲標準
-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標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磚石牆載重建造 木柱載重建造 土牆載重建造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舶		鐵造		二〇			
機械		木造 鐵製		一〇 二二			
工具		木製 鐵製		八 二			
器具		木製		二〇			
				五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基礎者計	以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者計		以原價為基礎者計	以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者計
二	百分之五〇〇	百分之六八四	三	百分之三三三	百分之五三六
四	二五〇	四三八	五	二〇〇	三六九
六	一六七	三一九	七	一四三	二八〇
八	一二五	二五〇	九	一一一	二二六
十	一〇〇	二〇六	十一	九一	一八九
一二	八三	一七五	十三	七七	一六二
一四	七二	一五二	十五	六七	一四二
一六	六三	一三四	十七	五九	一二七
一八	五六	一二〇	十九	五三	一一四
二〇	五〇	一〇九	二十一	四八	一〇四
二二	四五	九九	二十三	四三	九五
二四	四三	九一	二十五	四〇	八八

財政法規選輯

財政法規選輯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八五	七九	七四	六九	六五	六二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〇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八二	七六	七二	六七	六四	六〇	五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一	四〇

五八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三九	五九	千分之 一七	千分之 三八
六〇	" 七	" 三八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賬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高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某種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壞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時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償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

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鑄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

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總計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會計算不包含借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得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遺產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徵

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

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

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

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折或附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

或確定之担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

徵之

-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六、超過八千萬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財政法規選輯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收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

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查察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察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或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留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并自逾

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而，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並依法補稅。
  -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而，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八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列標準定之。
- 一、殮葬費。
  -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

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其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置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

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價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廢除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廢除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廢除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廢除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廢除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廢除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廢除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廢除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廢除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廢除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廢除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廢除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二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鹽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贖業權漁業權者，雖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值，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 第三十條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價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之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遞延之理由。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

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境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四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四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命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單據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其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逾期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蓋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受領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鑄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稅率	印花稅	免貼	備考
1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單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不足者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利性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貨票如發貨單發貨條等

<p>6 投產或 據折產契</p>	<p>5 借抵貸 契或</p>	<p>4 頂承包 契據承</p>	<p>3 限 單</p>	<p>2 銀錢貨 物收據</p>
<p>之承預全凡 人定部財 所於或一產 立終身部所 之身後在者 契授授生將 據於前財 屬於或產</p>	<p>契貸或凡 約銀以信 單或貨物用 據皆貨物抵 屬物所他種 之立人向種 借保</p>	<p>之所承辦凡 立前某承 之各種工人 契約動或對 單據不工於 皆動作顧 屬產及包</p>	<p>據給商凡 皆額業旅 屬客開前 之選列酒 以應樓或 付款眼其 之目他 單交工</p>	<p>願立之凡 業單到收 存單據銀 款收據皆錢 據屬貨物 除之但後 外金所</p>
<p>以一花每 千元三千元 元元不貼金 元元是印額 計亦足印額</p>	<p>以一花每 千元三千元 元元不貼金 元元是印額 計亦足印額</p>	<p>一千三承每 元元元頂件 元元不貼價 元元是印額 計亦足印額 以一花</p>	<p>以一花每 千元三千元 元元不貼金 元元是印額 計亦足印額</p>	<p>千元元或每 元元不貼價 元元是印額 計亦足印額 以一花三</p>
<p>賣印據立 貼財花者 花產時不 人承貼立</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免滿每 貼五件 百元金 元額未 者未</p>	<p>免滿每 貼五件 百元金 元額未 者未</p>	<p>免滿每 貼五件 百元金 元額未 者未</p>	<p>免滿每 貼五件 百元金 元額未 者未</p>	<p>每價每 元額未 元額未 元額未 元額未 元額未</p>
<p>用以契有本 印上等財目 者折產所 各產之稱 按契之遺契 其所推明如 所得立分家 額份二單載</p>				<p>應各凡 照種收 收同回 據執到 例亦銀 貼貼錢 單單貨 花單物 據據所 性發 質之</p>

<p>7 債券及股票</p>	<p>8 合資營業之字據</p>	<p>9 保險單</p>	<p>10 典當或押款單</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號等情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或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等情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壽保險單以取償所發保額之證單情屬之</p>	<p>凡典當不動產或證券之契據及價單所立之契據情屬之</p>
<p>每份按票面額以千元計</p>	<p>每份按票面額以千元計</p>	<p>每份按保額以千元計</p>	<p>每份按價額以千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p>
<p>本目所稱五相訂立之合資營業契約如萬股者其簿如另發單據者其簿如金簿所用之簿表二例目各字據其出資額二份用以印花</p>	<p>同前所稱五相訂立之合資營業契約如萬股者其簿如另發單據者其簿如金簿所用之簿表二例目各字據其出資額二份用以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規定期限二分一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立據者</p>



<p>14 申請書 結報書</p>	<p>13 儲蓄單 摺</p>	<p>12 比賽票 與娛樂券</p>	<p>11 設定地 權或地 上之權</p>
<p>凡呈文中請書 保精甘結切結等語 之屬</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 業出給儲戶摺收付 之儲蓄銀錢之單摺屬</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 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 樂場所之票券皆屬之 場券</p>	<p>凡取得他人土地 物或竹木為其土地 用之土地自利及他 宜入土之權利所立 契據</p>
<p>每件貼印花 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十元</p>	<p>每件按票面 貼印花每百元 貼印花一元 不足一元者 計亦以一百 元</p>	<p>每件按價額 每三千元貼 一萬元者亦 以一萬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發售票券者</p>	<p>取得權利人</p>
<p>學生與士兵 之申請書結 據免貼</p>		<p>票價額滿百 元者免貼</p>	<p>每件價額未 滿一千元者 免貼</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 所乘之飛機船隻如 匯乘飛機船隻進出口 之人報關所用報單皆屬</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 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 院電影院舞場及其他遊 藝場所所售之票券等</p>	

<p>17 預定買賣 契約據物</p>	<p>16 支取貨 單據物</p>	<p>15 支取銀或 匯兌單據</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契</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支取貨物之單據契</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支取匯兌或存款之單據契</p>
<p>單據每二件一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p>	<p>單據每二件一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p>	<p>單據每二件一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 票每五張一元貼 簿每百張一元貼</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p>	<p>政府機關支所發之公庫支取或憑以各業工人工人憑以各業支取之單據未貼每五件一元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合同者如預約各積定單定貨契</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如取貨單洗染單</p>	<p>本目所稱單據者如存款單匯單及存款單等</p>

<p>18 經理 有價 證券 買賣 之 物 或 金 銀 之 單 據 用 之 簿 據</p>	<p>19 寄存 單據</p>	<p>20 租賃 單據</p>	<p>21 運送 契約</p>
<p>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物之單據簿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棧或保管倉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之契約皆屬之</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客運機關運送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十件貼印花一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單據每十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各種經理或經紀人客買賣所有之單據簿據等是</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倉庫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房屋租賃契約地契等</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客運機關運送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26 婚姻證書	27 延聘書據	28 委託書據	29 保單	30 運檢護照及旅行護照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或前項之委託或保險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錢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及出洋留於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雙方關係人	受領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除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婚結婚離婚等證書				

<p>31 購銷證照</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p>	
<p>32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p>33 船舶主要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國籍證書是</p>
<p>34 關於各項許可執照</p>	<p>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許可證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者如各項營業執照及註冊證書漁業執照及漁業執照等出產物稅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35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領受者</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其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賦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積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在人員取前當事人精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監察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摺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



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二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或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理由之抵抗行為，拒絕檢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剴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行為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絕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時期。

第五條 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察得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察得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財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

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

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日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徵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徵收。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徵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徵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徵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增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意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限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其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則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蕙菸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九) 茶 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繖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十) 皮 毛 (一) 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毛紗、毛綫、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 (十一) 錫箔及 送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送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鱗汁、菓子鱗水等，均屬之。
-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粉、刺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薑屑筆，均屬之。
-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 (七)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送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其完稅價格之計算，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完稅價格 = 原貨物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完稅價格應征稅率 + 運費)$ 。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八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依照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九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十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各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集議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掩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二) 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 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 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而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製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棉紗、燕麥、糖類、茶葉、皮毛、錫箔及途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水泥兩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贗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件，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印花、查驗證、照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印花、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膠捲菸用紙。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膠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留案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

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

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丙}) = \text{核定完稅價格}$ 。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徵。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學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每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

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稽徵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

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每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營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處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稽徵機關在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鑛產稅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外定，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徵收鑛產稅。

第二條 鐵產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學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鐵產稅之鐵產物，以鐵業法第二條所例舉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產製前項鐵產物之鐵礦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鐵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鐵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鐵產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鐵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

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鐵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鐵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徵稅率

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項完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text{該項完稅率之數})$

各類鐵產物之徵稅價格爲便利稽徵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鐵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

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鐵產稅之鐵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八條 鐵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鐵產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

便派員駐鐵產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徵收，或由商人報請選經第一運貨

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條  
第十條

鐵產物徵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照。

一、已納鐵產稅之鐵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隨貨運銷者。

二、已納鐵產稅之鐵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鐵產稅之鐵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鐵產稅之鐵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五、已納鐵產稅之鐵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一條

凡採鐵商，製煉商或販運鐵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鐵產物，並未完納鐵產稅者。

二、貨物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鐵產物，朦混漏稅者。

四、以高價鐵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五、以高價鐵產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鐵商，製煉商或販運鐵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並得將鐵產品沒入，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爲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希圖逃遁者。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徵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戳，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鐵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釐產稅之稽徵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修正第一條

第一條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發貨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發貨市價，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惟於計算時，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其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發貨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quad \text{例如} \quad \frac{\text{法幣}60,000 \times 100}{100 + 12.1 + 7} = \frac{\text{法幣}6,000 \text{元}}{119.5} = \text{法幣}50.21 \text{元完稅價格}$$

第二條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且所有發票，均應抄錄副本送關存留。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辯之權。

第三條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回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條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條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是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繳繳限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繳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以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條

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應徵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具驗合同外，並得任意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査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貨單據，檢査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充許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遞繳保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同稅則分類



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附註：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緝私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逃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選同該場所佔有人或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選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 第二條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緝私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攜帶物件足以構成逃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員行之。

### 第三條

緝私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逃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 第四條

緝私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選軍警協助之。

### 第五條

緝私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逃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聲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逃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因購買易船，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艙，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艙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有前項抗拒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艙。

第十一條

船艙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艙。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船用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還信號傳達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

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領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領所載貨物，如較船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察長，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領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濫減證據，將前預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辭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隱匿情事，致受損關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爲，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出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附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四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報關行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在地點專管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

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與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第五條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當地合法關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爲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其保結作爲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在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爲該公會之担保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尙無確實辦法海關得訂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拮閱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行名

第九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受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追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行爲海關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二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填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徵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限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三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或於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運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揮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有假借名義向各商啟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發給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額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釐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第十八條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顯明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費後發給收據以資查考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九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入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非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輪爲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輸單報運出入四棧貨物及爲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購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爲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僱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再行決定照必要時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俱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單出口外照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檢上項證明書

###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此正起岸價格所應

外匯之計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爲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

機關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爲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爲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國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國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針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

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

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額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發給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訂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寫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 第十三條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中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得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清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帶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

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二四四

二四五(甲)及(乙)

二四六及二四七

二五二

貨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器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製造機器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二四八

一八一 一八八 二五七(甲)(乙)(丙)  
及五八八  
二四九

附表(二)

稅則號列  
六五六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九七  
四二三及四二五  
四八二  
四四〇  
一三〇  
六一八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七一  
四二六至四三九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  
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配件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  
配件

貨

已洗電影片

煤油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胎

糖

煙葉及煙梗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骨染料

硫酸銨(肥料)

人造絲

水泥

煤及焦炭

棉花

四四一至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至四六〇

四六三

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 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乙)及(丙)

九八

五二九(甲)及(乙)

五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八〇

一八二至一八七

一八九至二一四

二一六至二二五

二二七至二三八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礦質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新舊藥燻袋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凝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藥燻

柴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金屬品

及二四〇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

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六

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三八四(甲)及(乙)

六六三

五一〇

五二一

五八〇至五八七

五八九及五九〇

三九五

一一二及一一三

一一四(甲)及(乙)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二七四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未列名油脂蠟

滑物油

紙及木造紙質

製藥

米

漿粉

硫化元

未列名植物性漆皮膏

木材品

小麥

羊毛及廢羊毛

純羊毛或雜毛紗絨

貨

散裝海菜石花菜

石棉及其製品

名



五四二

三三八

六三〇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二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二

四八三至四九七

五〇二至五〇九

五二一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二六四

二六五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  
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大麥滑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寒暑表晝圓測景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及其  
其零件附屬品

腳踏車及其配件

鑲嵌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  
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添衝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夾棉或未夾棉火藥藥藤帆布油帆布

棉線

糊精

染料顏色粉皮料梢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器材料電力添衝器電扇電筒

電器燈斗電燈器電氣酸器供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六二〇
  - 六三六(甲)及(乙)
  - 二五四
  - 二八五 二八八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六六(甲)(乙)(丙)及(丁)
  - 三五八
  - 二六七
  - 二六八
  - 六一三
  - 六四〇
  - 五二二至五二八
  - 六四二
  - 一一六(乙)
  - 一〇六
  - 三六五
  - 五〇一
  - 四五二
- 
- 金剛砂玻璃粉
  - 金剛砂布
  -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 鹹魚
  -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各種鋒刀
  -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 煤器燈頭煤氣空仔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壩水爐及其他同類
  - 燃煤器具及其配件
  - 量煤氣表水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普通窗玻璃片
  - 膠及松香
  - 石膏
  - 乾呢帽坯
  - 洋線袋布
  - 撒希花
  - 各種器類
  - 殺虫及消毒品

- 六七二 製銀用象牙果
- 五九四 木棉
- 五六四 鞋底皮
-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 三七二 大麥芽
-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 三二四 淡牛奶淡奶皮
- 三二五 煉乳
- 三二六 牛奶份（乾乳粉吐格格那克索等在內）
- 三九六 糖漿
- 二五六之一部份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 三二六 魚肝油
- 五三一 椰子油
- 五三三 胡蘆子油
- 一四六 各種鐵砂
-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財政法規選輯

- 五六一
  -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 三八一(甲)及(乙)
  - 六〇五
  - 六五九
  - 五九八(甲)(乙)及(丙)
  - 四〇一
  - 五三六
  - 二五〇
  - 一三九
  - 六七二
  - 五九九(甲)
  - 六六四(乙)
  - 六〇六
  - 二七二(乙)
  - 二七二(甲)及(乙)
  - 五三七(甲)及(乙)
  - 七八及一〇一
  - 二五一
- 
- 未列名紙及及紙製品
  -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 散裝胡椒
  - 漂青
  -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糖
  - 糖精
  - 斯蒂林白蜡
  -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絲襪底
  - 蠟子
  - 麥桿巴拿馬草等
  -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發露培電木乳石等)現帶條平板片膏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煤膏(柏油)
  - 電話機電機機及其配件
  - 裝煤油用容馬口鐵箱
  - 松節油
  - 繩索
  - 打字機自動開竅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帳機打字票機時日表明機

五三八至五四〇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一九及二二一

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黃蠟石鑽(油鑽)樹鑽(漆油)

木

木器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毛製呢氈套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

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二七五(甲)(乙)(丙)

二九九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七六(甲)(乙)(丙)

三〇三

貨

鮑魚

蘆筍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

者及其車胎

海參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甜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漆器瑪瑙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一	花邊衣飾鋪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
一一五	學蘇大麻蘇麻羊毛絲）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象牙製品
五七六	麝香
六五三	眞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
六六四（甲）	「玻璃」提包裝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九六	魚翅
二九七（甲）（乙）及（丙）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一四五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六六五

三三三(甲)及(乙)

六六八

六七〇(乙)及(丙)

一五五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絨回絨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浴零件

未列名純絲或雜貨質品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成

保潔器

茶葉

玩具及遊戲品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傘架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玢玢玻璃

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五)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鑛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錫水銀及其隕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銀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鑄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 九。棉紗及棉布

##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漬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類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 前項食鹽包括製糖糖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五條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爲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地徵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地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地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

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地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地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折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銷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銷情形人口分布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其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於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倒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份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鹽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份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查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納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一•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爲有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以營業利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財政法規選輯

- 第六條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貿易價償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徵營業稅
-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徵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徵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

四、營業稅調查證書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將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書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查驗者除責令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繳納罰鍰及滯納稅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發給調查證或換證時應取其股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其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報領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稅申報事項及調



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簿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肥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撤銷

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確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報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稅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餘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六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

第十七條 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

第十八條 財政法規選輯

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期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經查定徵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年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徵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由主管徵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徵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帳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檢齊備供主管徵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帳簿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達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承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

二、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覆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承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

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

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

### 第二十八條

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

### 第二十九條

售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課徵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

### 第三十條

業額仍應徵稅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帳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  
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  
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皆應妥爲保存以供主管徵收機關調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帳

###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帳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經蓋戳之帳簿不能認爲計徵營業稅之

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帳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帳簿並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帳簿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 一。帳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帳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帳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存查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抗拒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主管徵收機關應予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審人告

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次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棧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篷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廣地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水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鋪鑄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國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同 右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同 右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同 右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製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縫補業	包括染坊洗衣店洗染縫補店等	同 右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財政法規選輯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



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合併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於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

財政法規選輯

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或承人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之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納稅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條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理解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

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

徵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

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

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

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現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

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

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定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價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

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財政法規選輯

##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來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與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與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並公告之其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實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匯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匯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匯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匯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當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之存根繳存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面積價格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存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財政法規選輯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契契得以原納典契之稅額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地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自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房捐條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

徵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徵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

用房屋捐率加倍徵收之

徵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徵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租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價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

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租向轉租人徵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中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中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徵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

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租逾徵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明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

之

-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二
-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類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八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業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其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徵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 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徵其百分之二十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但仍須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工廠及其廠內發售產品免徵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八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十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

第十二條 納以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査有關文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而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

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繳費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對於徵收機關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之徵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駛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加

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一) 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叁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伍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伍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 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伍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 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乙 船

(一) 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 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伍千元

丁 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

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 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獸力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與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凡筵席每席價格遠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徵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起稅點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並准於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如財政部認為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徵或故意短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徵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代徵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二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 第四條 前項整理計劃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 第五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整理稅制

-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之系統之各項法定稅制，應參照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一律開徵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徵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政府核准免予開徵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縣原徵之法定稅捐其徵收辦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徵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酌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 第八條 縣市徵收稅捐經徵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派員駐在徵收機關收納之
- 第九條 縣市徵收稅捐應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徵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布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徵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徵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款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十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在案清理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並未清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互額債務非縣市政府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第十九條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二十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

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並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  
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  
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實施遺產

第二十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遺產辦法實施遺產

第二十三條 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四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  
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  
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佃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遺產收  
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營養除依法令徵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建  
產實施辦法等集募外應清理公有款產收入酌量撥給並應列入年度預算

鄉鎮為開闢地方富源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措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  
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計事業，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九條

鄉鎮造冊計測及實施進度應由縣政府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十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第三十二條

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勵支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警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併辦者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才之建設事業能徵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徵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 第四十二條

鄉鎮應依法設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將專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並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察將規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彙核

第四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 甲、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卷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並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 乙、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精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入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職之

##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訟並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並向保證人追繳

##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虛負刑事責任之人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 丙、公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共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 人民捐款之不動產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 鄉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並繪其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第十七條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一) 公產號數

(二) 公產之種類



(三) 公產之墜落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 公產之面積

(六) 公產之估價

(七) 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 公產爲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 公產之沿革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源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職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爲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 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 租額

(四) 租期起訖

(五) 付租之方式

(六) 押金之數額

(七)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 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墾竣並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於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徵收機關一份由省市政府並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

### 第二十四條

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並由縣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徵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並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市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申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報者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附冊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爲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報市政府核定公開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爲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租佃公產按標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在田地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公產承租入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記）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股實住戶或商舖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法範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費應於收獲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和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和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納通知函縣市政府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和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和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產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增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治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限期內償付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並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考

察凡發現承租人口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警於公庫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優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

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二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査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査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四章 特權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制幣兌換券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行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實質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計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

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清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幟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財政法規選輯

第卅一條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担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買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抄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担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卅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卅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卅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卅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並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名稱定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複設立者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

第四條  
第五條

處債以辦理本省國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存款

二、放款 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原則

三、貼現及押匯

四、國內匯兌

五、儲蓄業務 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六、信託業務 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七、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各級公庫

三、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第八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由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二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十三條

-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總經理提請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賬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第十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

、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虧撥補表

###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六十

四、紅利百分之十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爲待分配之盈餘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

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

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其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財政法規選輯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第二十條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協會情形決定其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

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違反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

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

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倉庫業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爲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爲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四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應同上項款

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

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勸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罰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衆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

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財政法規選輯

二四一

##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成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

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財政部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

辦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察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壹百萬元以下 壹百元

貳百萬元以下 壹百五十元

叁百萬元以下 貳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壹千萬元以下 陸百元

壹千萬元以上每多壹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壹百萬者亦按壹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財政法規選輯

三四三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領新執照其前領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

凡撥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因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倘未完全符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另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

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東不得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家信託儲蓄機構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財政法規選輯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詳列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運回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按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盈

除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準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督依公司法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鈔票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

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免換幣券為業所取換手續變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幣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遠者沒收充公
-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受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幣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既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爲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

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爲「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按其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物運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國外匯入匯款
-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 四。其他一切外匯

####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由中央

#### 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備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

#### 第十一條

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

#### 第十二條

行爲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應事前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範圍方得辦理

####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消時其因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 逾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備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本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

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進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清結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未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

彙總報告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國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

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現匯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務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

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

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

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並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通飭施行

-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 解庫五成

二 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縣、

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 （附錄）訴願法

民國廿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限明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敘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于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于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于受理之官署，但原

第七條

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格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

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于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施行  
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

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財政法規選輯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認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以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廳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附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件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55  
201174

5

269/174

每册實售國幣捌元  
外埠酌加郵費